附件2

批复文件清单

（2024年2月26日-2024年4月24日）

1.关于第二师G0711高速互通-21团-26团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中电农创300MW源网荷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3.关于四师六十三团江苏赛拉弗电力光储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4.关于G30～第十三师新星市～哈密市南外环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5.关于第十三师新星市-哈密市机场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6.关于第八师G30-133团-130团（胡杨河市）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7.关于粤电力第三师45团35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8.关于新疆可克达拉融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种植面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9.关于库沙新拜产业园2023年新增粮食种植田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10.关于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11.关于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12.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十四团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13.关于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2GW光伏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14.关于第六师五家渠市-乌鲁木齐机场公路项目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15.关于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自备电厂绿电替代配套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 关于第二师G0711高速互通-21团-26团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第二师G0711高速互通-21团-26团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85.54公顷。

（二）同意此工程所属第二师21、22、223、24团、焉耆县、和静县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第二师26团、巴州和硕县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二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86%，表土保护率为8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2%，林草覆盖率为4%。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85.54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二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第二师G0711高速互通-21团-26团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兵水保方案〔2024〕6号）

兵团水利局

2024年3月4日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二师水利局，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中电农创300MW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中电农创（可克达拉）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中电农创300MW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66.93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9%，表土保护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88%，林草覆盖率为1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80.67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四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中电农创300MW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兵水保方案〔2024〕7号）

兵团水利局

2024年3月4日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四师水利局，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四师六十三团江苏赛拉弗电力光储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可克达拉中弗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四师六十三团江苏赛拉弗电力光储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57.54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7%，表土保护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93%，林草覆盖率20%。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357.54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四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四师六十三团江苏赛拉弗电力光储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兵水保方案〔2024〕8号）

兵团水利局

2024年3月4日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四师水利局，新疆九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 关于G30～第十三师新星市～哈密市南外环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第十三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G30～第十三师新星市～哈密市南外环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函》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6.92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9%，表土保护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96.92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十三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G30～第十三师新星市～哈密市南外环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兵水保方案〔2024〕9号）

兵团水利局

2024年3月4日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十三师水利局，新疆润博源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第十三师新星市-哈密市机场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第十三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第十三师新星市-哈密市机场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函》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0.23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9%，表土保护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70.23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十三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第十三师新星市-哈密市机场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兵水保方案〔2024〕10号）

兵团水利局

2024年3月11日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十三师水利局，新疆润博源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八师G30-133团-130团（胡杨河市）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八师G30-133团-130团（胡杨河市）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06.41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9%，林草植被恢复率93%，林草覆盖率6%，表土保护率不做定量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406.41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综合利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八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第八师G30-133团-130团（胡杨河市）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兵水保方案〔2024〕11号）

兵团水利局

2024年3月11日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八师水利局，石河子市宏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粤电力第三师45团35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图木舒克粤电瀚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上报粤电力第三师45团35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02.15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和表土保护率不做具体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702.15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三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粤电力第三师45团35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兵水保方案〔2024〕12号）

兵团水利局

2024年3月11日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三师水利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可克达拉融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

## 公司新增种植面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疆可克达拉融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新疆可克达拉融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种植面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16.47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7%，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93%、林草覆盖率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316.47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四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新疆可克达拉融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种植面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兵水保方案〔2024〕13号）

兵团水利局

2024年3月11日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四师水利局，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 关于库沙新拜产业园2023年新增粮食种植田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阿拉尔市神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库沙新拜产业园2023年新增粮食种植田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974.80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3%，对表土保护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974.80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一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库沙新拜产业园2023年新增粮食种植田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兵水保方案〔2024〕14号）

兵团水利局

2024年3月11日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一师水利局，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第六师、第八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34.36公顷。

（二）同意第八师各团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第六师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二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4%，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6%，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434.46万元，其中第六师新湖农场99.79万元，第八师334.67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六师水利局、第八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项目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为。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附件：关于兵团玛纳斯河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兵水保方案〔2024〕15号）

兵团水利局

2024年3月11日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六师水利局，第八师水利局，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53.09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7%，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93%、林草覆盖率4%。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653.09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二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项目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为。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附件：关于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兵水保方案〔2024〕16号）

兵团水利局

2024年4月3日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二师水利局，新疆纵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十四团公路

##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第一师阿拉尔~十四团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34.39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7%，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334.39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一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项目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为。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附件：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十四团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兵水保方案〔2024〕17号）

兵团水利局

2024年4月22日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一师水利局，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2GW光伏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阿拉尔汇南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2GW光伏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074.73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0%，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074.73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一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项目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为。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附件：关于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2GW光伏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兵水保方案〔2024〕18号）

兵团水利局

2024年4月22日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一师水利局，乌鲁木齐皖疆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师五家渠市-乌鲁木齐机场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第六师五家渠市-乌鲁木齐机场公路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4.26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89%，表土保护率为90%，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54.26万元，其中第六师32.05万元，昌吉市5.24万元，乌鲁木齐市16.97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六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第六师五家渠市-乌鲁木齐机场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兵水保方案〔2024〕19号）

兵团水利局

2024年4月22日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六师水利局，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 绿电替代配套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自备电厂绿电替代配套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63.44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二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2%，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5%，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463.44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第六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关于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自备电厂绿电替代配套2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兵水保方案〔2024〕20号）

兵团水利局

2024年4月22日

抄送：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第六师水利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